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11月29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11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人，代为出席董事0人。

### 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2018-297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梅州阳光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2018-298号公告。

（三）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启东富利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2018-299号公告。

（四）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光耀恒荣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2018-300号公告。

（五）以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

北京金科德远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301 号公告。

（六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福州中隆泰实业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302 号公告。

（七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华宇业瑞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303 号公告。

（八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购房应收款为基础资产进行融资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议案详情参见 2018-304 号公告。

（九）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局拟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国际金融中心 45 层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 2018-305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